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环境仪器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环境仪器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苏试环境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关于使用非公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使用非公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非公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述斌

权小锋

2019 年 7 月 30 日